版 本 号：**YBTC-4-083-A/01**

合同编号：

|  |
| --- |
| 微信公众号 网站二维码 |



**自愿性产品 认证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认证方）： 誉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 定 时 间： 年 月 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马路61号恒大御景半岛锦绣苑2栋719号

电话：（0731）85231115 19918870515 13548639001 邮编：410005

网址：<http://www.ybtc.org.cn> 微信公众号：誉邦检测认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之规定，合同双方就产品认证检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申请内容和范围**

**1.1 总则**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实施相应的检查或检查评价，确认甲方是否符合认证依据和检查准则，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注：本合同中的检查，泛指现场或书面的检查、评价和审查等活动）

**1.2 申请产品认证类型**

根据甲方申请情况，在下面所属空格中打“√”或仅保留合同约定的认证类型：

|  |  |  |  |
| --- | --- | --- | --- |
| **认证类型** | | **认证类型** | |
| □ | 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 | □ | Ⅲ型环境标志 |
| □ | 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认证 | □ | 品质验证认证 |
| □ | 产品健康认证 | □ | 绿色设计产品认证 |
| □ | 家具环保卫士认证 | □ | 绿色包装产品认证 |
| □ | 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 | □ | 家具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
| □ | 环保等级认证 | □ | 产品防腐等级认证 |
| □ | 绿色卫士认证 | □ | 两型产品认证 |
| □ | 绿色之星认证 | □ | 低甲醛产品认证 |
| □ | 建材产品阻燃等级认证 | □ | 儿童安全级产品认证 |
| □ | 其他 | □ |  |

**1.3 申请认证产品的类别（单元）和型号（可列表）：** (注册范围和边界以乙方注册审议最终界定为准)

**1.4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

**1.5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企业：**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地址：**

**1.6 检查时间**

双方约定的初次检查/再认证检查时间拟定于 年 月份进行，具体时间以乙方《检查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初次认证费用：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费用如下为：

检查和认证服务费，共计 元（大写： ）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于三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即 元，其他款项于现场审核前15日内缴纳。

**2.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一个认证周期内至少监督四次（每12个月一次），

每次监督年审费合计： 元（大写： ）

付款时间：监督审核前30日内缴纳。

**2.3** 认证费用含一套中、英文证书，如需要重新制证或加印证书（副本），按每张100元支付；

**2.4** 检查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2.5** 甲方需乙方开具 □普通增值税发票 □专用增值税发票；

**2.6** 甲乙双方约定的检查和认证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汇至乙方账户；

**2.7** 按认证规则要求需抽样检测的，检测费由甲方支付给检测机构。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及时组织实施产品认证工作，按照本合同所确定的认证内容及其依据，独立公正地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3.2** 在实施检查前，提前向甲方明确具体安排（如检查时间、检查组成员等），并征求甲方意见。

**3.3** 按照认证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甲方申请的产品及其保证能力全面评定，当结果符合规定要求时，及时向甲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甲方应按规定使用YBTC认证证书和标志。

**3.4** 甲方获证后，乙方按照认证基本规范和规则要求对其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乙方应当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证书和标志的继续使用；

**3.5** 乙方在出具检查和认证报告过程中应始终保持与甲方的沟通联系。

**3.6**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当向其他组织公开保密信息时，除法律禁止外，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

**3.7** 当甲方经评价符合获准认证条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

**3.8**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述情况除外：

1）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消息；

2）甲方已公开的资料、信息等；

3）法律另有要求时；

4）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3.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查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承诺**

4.1.1 文明、诚信经营，并提供真实的材料和信息；

4.1.2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4.1.3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b)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c)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信息安全事故；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e) 出现影响合同约定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注：发生a、b、c情况时，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

**4.2 权利和义务**

4.2.1 甲方自愿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产品认证申请及相关的产品信息和文件资料。

4.2.2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签订认证合同，并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以保证启动认证工作。

4.2.3 甲方应接受乙方按照认证规则、程序安排的评价与监督，包括接受乙方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以及乙方的分包方，并为乙方提供评价和监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4.2.4 甲方获得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确保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在收到乙方整改通知时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

4.2.5 甲方有权利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YBTC产品标志标识，获证产品使用YBTC产品标志标识应满足生态环境部及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要求，在认证结果的使用宣传中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应仅就获准的范围内进行宣传。不得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检查报告或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YBTC产品标志标识只能使用在获得认证的产品上，甲方不得转让使用或许可其它企业使用。

4.2.6 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接受乙方安排的年度监督，按规定及时交纳年金等监督费。

4.2.7 在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YBT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发生变化时，甲方有责任按照更改后的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进行整改，乙方有权抽样监督，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评价、检查，检测费及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4.2.8 在证书有效期内，如产品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证明材料。

4.2.9 在证书有效期内，当顾客有投诉或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生产场地、组织机构和管理层（如主要管理、决策后技术人员变更）、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以及质量和环保管控制度发生重要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将可能视情增加监督检查次数或采取其他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0 甲方获证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如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卫生事故/事件，应由甲方及时通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以及因此所产生的其他后果，包括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声誉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2.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如要求变更其认证证书的范围，应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由乙方按有关认证规则决定采取验证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2 甲方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应至少在证书到期前六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4.2.13 甲方因故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乙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暂停或注销、撤销证书的通知后，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YBTC产品标志标识，并停止所有相关宣传活动。

4.2.14 当甲方申请的认证范围包括多个场所时（如：子公司、分公司和临时现场），甲方应确保认证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分现场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

4.2.15 甲方需要使用乙方统一制作的YBTC标志标识时，可与乙方联系订购事宜；如有特殊印制要求需自行印制的，需向乙方申请并备案。

4.2.16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批量生产的产品的一致性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2.17甲方有义务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要求，积极配合认证认可相关的行政检查工作。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5.1** 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足以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不推荐注册的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检查计划，改变检查目的、检查范围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支出；

**5.2** 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下述问题，乙方应立即终止检查。甲方仍应支付全部费用：

a) 申请组织对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检查活动无法进行；

b) 申请组织的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检查认证标准的要求；

c) 其他导致检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发生本合同4.1.3中a、b、c条时，甲方未能在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对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将追究甲方责任；

**5.4** 当甲方提出证书内容变更时，按要求提交变更申请及变更所涉及费用，经乙方检查通过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5.5** 因甲方隐瞒认证所需的客观证据，导致乙方做出失实的认证结论；或甲方通过认证后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给乙方带来名誉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将追究甲方责任。

**六、保密要求**

**6.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涉及有关国家秘密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严格保守秘密，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场所、活动、文件等，甲方在接受检查前应向乙方明示，并由双方商定检查的方式；

**6.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或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情况除外；

**6.4** 甲方如对检查结论、检查人员工作作风及检查的公正性和保守甲方秘密等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投诉。

**七、违约和合同终止**

**7.1** 违约：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合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额的20%；

**7.2**下列情况下，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a）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合格，经甲方整改，乙方再次检查，仍为不合格时；发生该情况，甲方仍须缴纳全部检查费用；

b）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双方未续约。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办理。因本合同所发生的重大争议，申请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满。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9.2** 认证过程等有关程序和规定详见乙方的《公开文件》

|  |  |  |  |
| --- | --- | --- | --- |
| 甲方名称  （盖章） |  | 乙方名称  （盖章） | 誉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 户名 | 誉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 账号 | 810000416910000001 |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 | 长沙银行开福支行营业部 |
| 税号 |  | 税号 | 91430112MA4PBCRX1E |
| 甲方代表  签字 |  | 乙方  签字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日 期 | 年 月 日 |